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46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被告 王宥軒（原名：王予暄）

王慧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8,8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8,892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王慧如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宥軒於民國104年至110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王慧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共10筆，借款金額新臺幣275,762元，並約定以借款人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為開始償還之日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人如遲延繳付本息時，除仍應依約定繳納遲延期間之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嗣

01 王宥軒於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
03 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被告王宥軒到庭稱：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及主張沒有意見等
05 語。

06 被告王慧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09 就學貸款借據等件為證，為被告王宥軒所不爭執，且被告王
10 慧如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
11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6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8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羅富美

23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6 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8 書記官 陳鳳櫻

29 計算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01 合 計 2,930元

02 附表：

03

尚欠金額 (元)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 率	期間	年利 率
198892	自 113 年 10 月 1 日 至 114 年 4 月 24 日 止	1.775%	自 113 年 11 月 1 日 至 114 年 4 月 24 日 止	0.1775%
	自 114 年 4 月 25 日 至 清償日 止	2.775%	自 114 年 4 月 25 日 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止	0.2775%
			自 114 年 5 月 1 日 至 清償日 止	0.555%